附件8：

**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执法过错追究制度**

一、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执法过错是指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执法（依法行政）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但尚未构成犯罪的具体行政行为。

二、卫生计生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及时、公正、公开，过错与责任相当，教育与处理相结合的原则。在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执法过程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造成过错的，依法从重处理。

三、卫生计生行政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追究责任：

1、经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具体行政行为被裁定撤销或变更的。

2、经上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机关或同级政府（法制部门）审查、复议，行政行为被撤销或纠正的。

3、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越权管辖。

4、违反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征收、行政给付权限，作出违法行政行为的。

5、利用职务之便，扇子制作、提供虚假文书，造成不良影响的，

6、利用职务之便，涂改、隐匿、销毁证据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7、依法应当作为而不作为的。

8、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使案件不能得到公正处理的。

9、瞒报、虚报有关卫生计生统计数据的。

10、违法行政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的。

11、因故意或过失导致卫生计生行政赔偿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应当追究执法过错责任的。

四、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由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确认，具体工作由家庭发展科（政策法规科）承担。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追究责任：

1、以权谋私、徇私枉法、打击报复、索贿受贿而导致行政执法过错的

2、发生两次以上同样错误的。

3、故意违法实施行政行为，或者明知有过错而不采取补救措施的，造成不良影响及后果的。

4、由于行政执法过错导致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作出的处理决定在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过程中，被撤消或被改判的。

5、对上级纠正其行政执法过错拒不服从的。

6、行政执法后果严重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减轻追究责任：

1、主动取消或者减轻过错后果的。

2、由于过失造成过错，危害不大的。

3、积极配合组织处理有立功表现的。

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执法过错责任按下列原则划分：

1、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违法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造成的过错，该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案件承办人承担次要责任。

2、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擅自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出现过错的，相关行为人承担责任。

3、经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出现过错的，审核、批准人承担责任。

4、案件承办人隐匿证据，提供虚假情况，导致主要负责人决策失误，造成过错的，案件承办人承担全部责任。

5、经过行政复议的案件，复议机构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造成过错的，行政复议机构承担改变部分的责任。

八、对过错责任人，应当视情况给予一下处理：

1、批评教育。

2、责成写出书面检讨，通报批评。

3、限期改正。

4、取消当年度评先、评优资格。

5、给予行政处分。

6、因行政执法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给当事人造成损失引起赔偿的，视情节令其部门或全部支付赔偿费用。

7、触犯刑律的，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被追究过错责任的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街道处理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理决定的机关或者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申诉期间，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